



信用修复制度助力企业重塑信用

法治
观察

信用修复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对于帮助信用主体纠正错误、重塑信用、重返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谭冰霖

自12月25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市场监管领域首部系统规定信用修复制度的部门规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信用修复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环节,对于帮助信用主体纠正错误、重塑信用、重返市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制度的完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的《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都对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于2021年7月制定出台的《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初步构建了市场监管领域的信用修复框架,在引导企业主动纠错、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由于当时条件还不成熟,该文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该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法律位阶较低,缺乏有效设定信用主体权利义务和监管部门权力职责的充分权限。其次,对违法失信信息的管理较为笼统,未区分不同性质与情节,导致修复标准的精准性和灵活性不足。再次,未涵盖破产重整期间等特殊情形下的信用修复问题,难以满足复杂多元的实践需求。此外,信用修复程序不够简化、信息归集分散等问题也制约了信用修复制度效能的发挥。

此次新出台的《办法》立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对原有制度进行了系统优化与升级,进一步统一了修复规则,增加了便民利企的创新举措,为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提供了精确指引。首先,《办法》的法律位阶从过去的规范性文件升格为部门规章,显著提升了其关于信用

修复的立法权限和制度权威,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依据。其次,《办法》引入分级分类管理理念,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提升了信用修复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助于高效配置资源、实现过罚相当。再次,《办法》拓展了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和破产重整信息纳入信用修复范围,并提供破产重整期间暂时屏蔽失信信息等临时修复措施,回应了企业在特殊经营状态下的现实需求,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市场交易成本。复次,《办法》进一步缩短公示期与办理时限,并提供电子送达、文书下载等数字化服务,提高了信用修复效率,减轻了信用主体负担,真正做到了便民利企。最后,《办法》着力打破信息壁垒,要求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并明确了第三方信用信息查询机构及时更新信息的义务,有助于破除信用修复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此外,《办法》明确规定信用主体对信用修复相关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这有效保障了信用主体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尽管《办法》在制度设计上已取得显著进步,但

在具体实施中还存在有待细化之处。例如,《办法》规定,信用修复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修复,但哪些情形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尚待实施细则予以明晰,以提高制度的明确性和可预见性。再如,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是否属于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受到巨额罚款、暂扣许可证件等情形是否应纳入严重失信范畴,尚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协调衔接,以避免制度冲突。此外,《办法》主要聚焦于将满足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移出失信名单,但未赋予其要求删除失信行为信息的“被遗忘权”等,这些问题都关乎信用修复制度的明确性、实效性,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考虑完善。

从过去侧重“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到如今“鼓励纠正、重塑信用”,彰显了我国信用治理理念的进步。可以说,《办法》通过建立规范统一、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为信用主体提供了清晰、高效、可预期的信用修复路径,有助于提升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律人语

□ 秦雨田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6起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突出打击公营“旋转门”受贿、“合作经营”办企业等新型隐性腐败,与此同时,这些案例也深刻揭示了当前金融腐败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的新态势。

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是当前腐败演化的重要趋势。新型腐败指犯罪手段之“新”,即腐败分子利用市场经济、金融工具等手段创新腐败流程和方式。例如,在此次发布的“王某挪用公款、受贿、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违法发放贷款案”中,银行负责人王某利用虚假理财协议,将本应存入银行的十多亿元资金私自截留并挪用给他人,这不仅直接影响金融资金的收益价值,还破坏金融机构的公信力,危害金融安全。隐性腐败则指犯罪形态之“隐”,即腐败分子以交易对价、劳务报酬等“合法形式”实施腐败犯罪。例如,在此次发布的“李某、徐某受贿案”中,被告人李某、徐某假借合作经营的名义收受财物,通过层层签订销售协议掩盖权钱交易的实质。由此,犯罪手段之“新”遮蔽了腐败目的,犯罪形态之“隐”掩盖了权钱交易本质。相较于传统腐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隐蔽性更强,查处难度更大,其治理模式亟待升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立足党和国家反腐败战略目标与决策部署,要有效惩治新型腐败分子,关键在于确立穿透式治理模式,即穿透腐败分子精心设计的层层合法假象,实质认定权钱交易的非法真相,实现对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精准识别与有效治理。基于此,新型隐性腐败治理应当从三个维度进行审查。

在主观方面相统一维度,以客观事实穿透主观目的的模糊屏障。主观意图具有隐蔽性与复杂性,腐败分子常常以正常商业交往、商事交易等表象模糊行为边界,这对追究其纪法责任构成实质障碍。如果依照传统思路,当前许多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如股权代持型受贿、商业机会贿赂等,都可能被误判为正常的商业交往。只有穿透模糊不清的主观目的屏障,实质审查股权代持关系中控制力的变化、商业机会贿赂中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转移,才能精准识别这些新型隐性腐败犯罪。

在职务对价关系维度,以职务关联穿透权钱交易的因果屏障。在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中,腐败分子往往刻意人为切断职务便利与非法利益之间的直接关联,转而以经营、交易等作为掩饰,披上合法外衣。例如,在此次发布的“吴某受贿、挪用公款、违法发放贷款、违规出具金融票据案”中,吴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违法发放贷款后,又以交易形式收取他人好处费,从表面上看这是两组相互独立且完全合法的法律关系,而只有穿透虚假交易的表象,才能重新建立起吴某违法发放贷款与非法收受他人好处费两个行为的因果关系,从而还原其权钱交易的本质。由此可见,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实质上存在一条更加隐蔽的因果屏障,其通过职务的关联性对犯罪活动施加影响,因而必须通过识别权钱交易的本质才能穿透合法的伪装。

在破解口供固局维度,以资金流向穿透“一对一”的证据屏障。在高发的新型隐性腐败案件中,贿赂事实如何发生、情节如何变化等只有行贿人与受贿人知晓,行贿人与受贿人一旦达成“攻守同盟”,便会产生难以扭转的“一对一”证据屏障。对此,可利用数字技术开展资金穿透式审查,层层确认资金的来源、流向与用途,动态还原腐败犯罪利益输送的链条,从而在根本上打破“一对一”证据屏障,实现腐败犯罪证据指控体系的质的飞跃。

总之,揭开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面纱”,让新型腐败不“新”、隐性腐败难“隐”,必须实质穿透腐败分子精心编造的合法假象,牢牢锁定腐败滥用公权、以权谋私的本质特征。最高法、最高检及时发布这批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既充分彰显了党和持续深入推进建设廉洁型斗争的坚定决心,也是实质穿透模式运用于金融领域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治理的生动实践,值得研究和学习。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治理假冒央国企乱象须系统施策

热点聚焦

□ 侯建斌

近日,南方电网、中国石油旗下公司相继发布《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虚假招聘的严正声明》《关于不法企业冒用我公司名义的严正声明》,打假共同假冒企业。不久前,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亦发布声明称,“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印章、注册材料,将企业注册为保利集团的下属公司,并假冒保利集团名义开展经营及宣传活动”。

近年来,假冒央国企事件时有发生,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去年,公安机关开展了打击整治冒充央企国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国务院国资委曾多次发布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并在其官方网站上线“假冒国企”举报平台,专门受理公众对假冒国企问题线索的举报……在多个部门的持续努力下,一大批假冒企业被查处,对假冒央国企行为“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正在加速形成。

不过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假冒央国企的乱象并未禁绝,一些企业或个人仍在以身试法、铤而走险。分析其原因,无不外乎央国企的品牌光环。不法分子或企图通过假冒央国企,在承揽工程等方面获取非法利益;或利用公众对央国企的信任,进行诈骗、非法融资等活动。这类冒充央国企“搭便车”的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央国企的声誉,侵害了社会各方的合法权益,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破坏了营商环境,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伤害。

治理假冒央国企乱象须坚持系统思维,从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加违法成本、不断挤压假冒央国企生存空间等方面综合施策、持续发力。

首先,要注重源头治理,把好“入口关”。要加强对企业登记注册环节的名称核准管理,严格审查“国字头”“中字头”等企业名称,防止“李鬼”企业浑水摸鱼。同时,可探索搭建官方权威企业查询平台,整合央国企的详细信息,并动态更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等相关数据,方便公众随时核验企业真伪,从源头上消除不法分子的可乘之机。

其次,要加强部门协同,把好“执法关”。市

场监管、公安、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可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加强线索通报、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形成打击合力。一旦收到假冒央国企举报线索,相关部门可迅速联动,实现从发现到查处的无缝衔接。同时,应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对假冒央国企骗取贷款、工程投标、政策优惠等行为开展专项打击,保持利剑高悬的监管态势,形成强大震慑。

最后,要推动社会共治,把好“监督关”。要进一步健全群众投诉举报机制,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激发社会公众参与打假的积极性。同时,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不断增强企业和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辨别假冒央国企的能力,使其不轻易相信所谓的央国企背景,不断挤压假冒央国企为的生存空间。

概言之,治理假冒央国企乱象是一项系统工程,非一日之功,也非一部门之责,须系统施策、合力共治,努力构建起一个“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长效治理生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者系本报记者)

图说世象

据媒体近日报道,一些平台的电商直播间里所谓的“大牌尾货”“孤品样衣”,实际上来自旧衣回收。这些二手衣物来源繁杂,既有旧衣分拣厂的货源,也有来自垃圾站的货品,但直播间商家对此绝口不提,只以“微脏”“微瑕”等话术进行销售。

点评:这种“以旧充新”的操作,不仅涉及虚假宣传,还直接威胁消费者健康,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彻查其背后黑色产业链。

文/易木



漫画/高岳

多维度依法打击虚假诉讼

一语中的

□ 聂豪

人民法院案例库最近公布的一件虚假诉讼案例吸引了笔者的注意。债务人冯某因房屋装修等原因欠债,因担心债权人起诉后法院冻结、扣划其工资,于是与亲戚王某通谋虚构借款事实,由王某持证据提起诉讼,在诉前调解中达成虚假的还款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检察院发现本案涉嫌虚假诉讼,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审此案后,最终决定撤销民事调解书,并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近年来,虚假诉讼案件频繁出现,不少债务人妄图将虚假诉讼作为逃避债务的挡箭牌。具体表现为,当当事人单独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虚构民事法律关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意图妨害司法秩序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当前,虚假诉讼呈现类型多样化、手段隐蔽化、领域扩张化的新特点,其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民间借贷、离婚财产分割等领域,而是逐渐向执行异议之诉、破产债权申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领域蔓延,成为破坏司法公信力、损害社会诚信的严重隐患。

我国对虚假诉讼的治理有着完善的立法体系。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的,

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根据法律规定驳回其请求。同时,刑法规定了虚假诉讼罪,明确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以相应刑罚。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虚假诉讼的新情况,司法机关近年来也出台了相应的司法解释和工作指导意见,推动惩治手段不断完善。2018年,最高法、最高检制定了《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虚假诉讼的七种典型行为,完善了虚假诉讼罪的认定标准,并规定对于同时构成其他罪的择罪从重处罚。同时对于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以及虚假诉讼罪的规定了明确的涉罪情节、认定标准和处罚手段。

2021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虚假诉讼的甄别标准,线索移送程序及部门协作机制,强调立案、调解、审判、执行全过程防范。今年,最高法发布了《关于审理执行异议之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针对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虚假诉讼行为,明确规定案外人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的,

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涉嫌犯罪的,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笔者认为,强化虚假诉讼治理还需从制度完善、技术赋能、部门协作等方面入手,构建全流程、多维度的防控体系,才能从源头上遏制虚假诉讼的蔓延,守住司法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

一是完善制度设计,堵塞漏洞。细化虚假诉讼认定标准,明确“捏造事实”的边界,强化责任追究,除了对虚假诉讼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其实施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

二是运用技术赋能,提升虚假诉讼发现能力。建立大数据监督平台,整合法院、检察、公安、税务等部门数据,通过数据碰撞、异常分析,精准识别虚假诉讼线索,进一步开发智能辅助审查系统,突破过去单纯依靠人工阅卷的局限,让造假证据的行为无所遁形。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凝聚打击合力,推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起更紧密的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

同时,要强化普法宣传,引导诚信诉讼。治理虚假诉讼既要靠“打”,也要靠“防”。应通过开展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向公众讲清虚假诉讼的法律后果和严重危害,让老百姓知道,法庭是讲理的地方,任何捏造事实的行为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法史微评

以法活人(一)

□ 钟燃

北宋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十一月初七日,时任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兵部尚书兼侍读的苏轼给宋哲宗上了一份奏章,即《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此时,苏轼因“乌台诗案”被贬黄州已过去十年,年近六十岁的他被重新启用,回到朝廷中枢。多年的外放经历使他深谙民间疾苦和地方积弊,岁月不仅没有消磨掉他的情怀和锐气,反而使他更具远见卓识。

五谷力胜税钱,是指商用民用船载运米谷等粮食入市售卖时,官府按车船所载重量征收税钱。表面上看,这是一项普通的商税,但苏轼深知其中利害。他在札子中开宗明义,指出了一个贯穿中国农耕社会始终的矛盾:“臣闻谷贱则伤农,太贵则伤末。”这里的“末”指工商业者。近年征收五谷力胜税钱,使得商贾不愿再从事粮食贩运,农民和商人都深受其害。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苏轼列举了亲身见闻:他在黄州时,看到连年丰收,农夫们用车满载粮食入市,却连盐、茶等最基本的生活费用都挣不回来;而那些囤积粮食的富户,却日夜祈祷发生饥荒,好让粮价上涨。他又在浙西多年,见到水灾之年,中等人家有钱却买不到粮食,身穿金华服饰死在街头,他认为,理想的治国之法应当“不税五谷”,利用商人的逐利本性来自然调节粮价:在丰收之地,商人争相收购可以抬高过于低廉的粮价,保护农民利益;在受灾之地,商船云集则可以平抑飞涨的粮价,救济灾民。此奏从朝廷一方面花巨资赈灾,另一方面却征税阻碍粮食流通,致使灾荒依旧严重这一现象论起,指出症结就在于五谷力胜税,人为割裂市场;药方就是废除恶税,畅通物流,实现“丰年足岁,农末皆利”。

在奏章中,苏轼提出了自己的核心观点:“以物与人,物尽而止;以法活人,法行无穷。”意思是用财物救济他人,财物用尽之时,救济也就停止了;但如果用好的法律来造福人民,激发社会活力,其益处将是无穷无尽的。这十六个字堪称全篇的文眼和思想精髓,蕴含着从临时性物质再分配向基础性规则重构的治理思想。苏轼敏锐地觉察到,“以物与人”模式的根本缺陷在于其消耗性与不可持续性,无法培育内生动力,且极易因资源分配不公滋生新的矛盾。而“以法活人”,这里的“法”不仅指法律条文,更指一套公正稳定、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规则体系与制度环境。“活人”,意指激活民力,使民众获得自我生存与发展的能力。这是从“授人以鱼”的短期救济到“授人以渔”的制度赋能,从运用政府力量艰难“输血”到运用市场力量让千千万万经营主体源源不断“造血”的跃升。这种跃升客观上必然要求废除恶法,建立良法。苏轼要解决的“商贾不行”问题,正是当时粮食供给体系制度性交易成本过高导致的流通梗阻。他建议废除五谷力胜税,就是一场针对不合理管制造规的制度改革,旨在降低制度性成本,畅通经济循环。

“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苏轼不顾个人进退得失,超越当时的党争,从天下苍生和经济规律出发,提出建设性改革方案和超越时空的“以法活人”思想。然而,这一高远之见似乎在提出之时就注定了曲高寡、木秀风摧的命运。

社情观察

岂能让“精致懒政”绑架政策善意

□ 张锋

近期,某地媒体曝光了一起“无事不扰”政策在基层落实偏例:当地一家具厂经常飘出的油漆味让附近居民深受其扰,监管部门一名工作人员却回应称此前问题并不严重,“一般情况下非必要不扰企”。

以“非必要不扰企”来解释监管失责,听起来颇有道理,好像是“按规矩办事”,不过稍一推敲却发现破绽百出,其本质不就是打惠企政策的“擦边球”,让不作为看上去具备政策合理性吗?如此绑架惠企政策善意的“精致懒政”,尤为值得警惕。

如今,“无事不扰”已成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共识,其本意是遏制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过度干预等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非必要打扰,让企业能够静心发展、轻装前行。这是遵循市场规律、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的应有之义。

然而,在一些地方,“不作为”被包装成“有章可循”、“缺担当”被粉饰为“科学远见”,这显然是曲解了政策善意。事实上,“无事不扰”不等于不管不问,这看上去是一道监管流程的“减法题